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52号

## 关于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新增4台 1吨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新增4台1吨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建设单位”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沙村工业区新鸿街51号，占地面积2247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7840平方米，从事高档针棉纺织品的染整，年染整能力为6800万米（折合12000吨）。建设单位现有锅炉配置包括1台15t/h天然气锅炉、1台12t/h天然气锅炉及1台12t/h生物质气化备用锅炉（暂未建设）。受市场订单波动，企业常处于低负荷运行状态，原有12t/h天然气锅炉在低负荷工况下能耗偏高、运行经济性不佳。为此，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4台1t/h天然气锅炉，作为现有12t/h天然气锅炉的替换锅炉，建设“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新增4台1吨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”

(项目代码: 2601-440115-04-01 -413818, 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。本项目仅在订单量减少、低负荷运行时启用 4 台 1t/h 天然气锅炉替换原 12t/h 天然气锅炉供热, 现有 1 台 15t/h 天然气锅炉保持运行不变。1 台 12t/h 天然气锅炉、1 台 12t/h 生物质气化备用锅炉及 4 台 1t/h 天然气锅炉, 根据实际需要三者择一运行, 不同时启用。项目不新建锅炉房, 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, 不改变主生产线工艺及产品产能, 不新增原辅材料用量, 生产工艺包含燃烧供能、软水制备、蒸汽冷凝回用等主要工序。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, 由现有项目人员调配, 年工作 300 天, 三班制, 每班工作 8 小时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,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, 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 从环境保护角度, 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 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 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,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。锅炉排污水、蒸汽冷凝水、软水制备系统浓水及软化再生废水依托现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(处理工艺: 格栅-调节-水解酸化-接触氧化-物化, 处理能力: 6000m<sup>3</sup>/d) 处理达标后, 经废水排放口(DW002) 排至西沥水道。

外排废水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，其中苯胺类执行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4 台 1t/h 天然气锅炉均配置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，通过 8 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。

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特别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表 2 新建锅炉浓度限值，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6 基准含氧量要求。

（三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，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

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, 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